



给黑龙江省密山市 政法委书记的一封信

2006年12月5日，虎林市两位法轮功修炼者叶正辉、毛德兴由虎林突然被转到密山看守所继续迫害至今已有多个月的时间了。今天我们听到叶正辉的律师为他的当事人做了无罪辩护后，密山法院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报于你处，是你们做出了对叶正辉、毛德兴分别非法判刑三年、五年的错误决定。

为此，在全世界诸多国家的政要及人权组织呼吁中共停止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以洲为单位的多个赴中国大陆调查团即将进入我国展开全面调查，出于修炼人的善良，我们以信函的方式与你沟通如下：

其一、法院是具有独立审判权的执法机构，这是一个普遍的规定或道理，而今天，在对叶正辉、毛德兴的非法审判这样一个严肃的问题上，一个不是审判机关的政法委，竟超越职权范围做出了这样的决定。足见中国法律被败坏到如此可怕的地步，“以党代法”，这确实是极其令人担忧的。

其二、作为党务部门的政法委的工作职能无非是在公安、检察、法院、安全和司法等部门之间协调、监督，保证这些执法单位在行使职权时使“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的原则得以保证实施。政法委剥夺了法院执法的权利，直接替代法院决定，对遵纪守法的好人判刑，是在参与迫害了。

其三、叶正辉的律师已经在做过多方调查后，做出了切合实际的无罪辩护，在这样的情况下，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没有犯罪证据的就应立即放人，恰恰相反，在法院没有证据做出宣判时，政法委确能做出一个名不正，言不顺的结论强加给了法院。那么对叶正辉、毛德兴判刑的依据是什么？

其四、律师的职责就是为合法权益人做出符合法律的公正的裁决，这个裁决应该是有法可依的，两位律师的庭审辩护严格的说虽然依照的是一个没有法律效力的东西进行的（关于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退一步说，就是这两个解释具有法律效力的话，这个辩护也是个无罪辩护。也就是说，按照解释中界定的犯罪界线的规定叶正辉、毛德兴的行为都构不成犯罪。那么为什么又要在律师的无罪辩护后错判强判呢？这不是明显的无视法律的作用和律师的责任而同时又侵犯了律师和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吗？！

其五、我们清楚的知道，中共当年为了迫害法轮功，火速的制定了刑法第三百条，即：“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其实这是一个大帽子罪名，并不具有实质内容的成不了罪名的“强加之罪”，经不起推敲和不可遵循的害人恶法。如果说破坏国家法律实施，那一定是急急出笼的所谓的这条法律的本身。所以叶正辉、毛德兴所做的事情都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堂堂正正的施善于人的好事，和邪教是不沾边的事。“庭审”中并没有指出他们二位利用了哪个邪教，破坏了国家的哪条法律。证据、证人、事实皆无，这样的罪名是不能成立的，因为它是强加的！

鸡西特刊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真相调查团美加分团成立

【明慧网】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法轮功受迫害真联合调查团（CIPFG）已经完成在全球四大洲的初步组建工作，四个调查分团已相继成立。

他们是：澳洲调查分团，亚洲调查分团，欧洲调查分团和美国一加拿大调查分团。

到目前为止，四大洲调查分团共计有成员三百零一人。由来自各国不同领域的关注法轮功人权的人士组成。其中包括国家（联邦）级政治家、省市级政府官员、宗教和社区领袖、器官移植专家和医生、执业的国际人权和刑事律师、非政府组织和团体、国际媒体和人权活动家，成员还在不断扩大之中。

联合调查团的宗旨是：通过对中共谋杀法轮功学员盗取器官牟利指控的调查，揭示法轮功学员在中国大陆受迫害的真相，制止迫害，并对策划和执行此种灭绝人性杀戮的参与者追究其国际刑事法上的“反人类罪”责任。进入中国实地调查取证是完成这一使命的重要步骤，已得到很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其六、我们倒是可以找来叶正辉、毛德兴是合法公民、没有触犯法律的诸多证据，仅举一例：我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至四十一条都规定了公民的信仰、人身、人格及言论自由等规范性条款。书面的言论自由是公民个人以除出版形式以外的其他书面形式表达的自由，如发言稿、手抄本、传单、小册子、未发表的论文或诗作、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根据宪法和相关对法律条文的解释，叶正辉、毛德兴是无罪的，应立即返还其二人被抄的个人物品及私有财产，立即放人。恢复他们应有的人身自由。

其七、真正的罪犯是谁？对于叶正辉、毛德兴被非法绑架后关押的半年时间里，那些执法者都做了什么？在这里不妨多说几句，以彰显中共恶党破败之象之一斑：

二零零六年夏，正准备提拔毛德兴为虎林市“外事口岸办公室”副主任时，遭本单位刘文斌先匿名将毛德兴是法轮功修炼者举报到虎林市，后又越级直接举报到鸡西市专事迫害法轮功的“六一零”办公室和公安局；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鸡西和虎林的恶警非法绑架了毛德兴。并抄走了个人的法轮大法书籍。

第二天，虎林国保大队恶警程建伟、翟清等人将工作在自家美术装潢店内的叶正辉强行绑架。并撬开叶的工作柜，将柜中有关大法的书籍全部抄走。叶正辉被绑架到公安局后，遭到鸡西恶警连续四个多小时毒打、一星期不许睡觉、电棍捅进嘴里、电击私处及敏感部位、手掐穴位肩胛骨、吊铐至其无法行走。叶妻子多次去看守所要求与丈夫会面无礼遭拒，理由是叶正辉顽固不“转化”不让见。

十二月初叶正辉父亲因思念爱子一病不起，当病危的老人几经周折艰难的来到看守所见到手铐加身、头发剃光、长长胡须、骨瘦如柴的儿子时，早已老泪纵横、泣不成声。家人送去的四百元钱经狱警转手，到叶的手里只剩

下二百元，送去三条棉裤叶正辉一条没收到，直到非法开庭的那一天叶正辉还是穿着无法御寒的单衣裤，庭审前在舆论的压力下才不得不让叶正辉在法庭内穿上棉裤。见到此情景的人无不为之落泪。

对于平时为人诚实、任劳任怨、工作能力强，业务素质高，深受领导和同事赏识好评的毛德兴遭到的酷刑折磨我们暂时还无从知晓。

我们还知道，这场迫害一开始虎林市委书记车莲香就召开了迫害本市大法弟子的行动计划会议，会上她宣布了一条迫害大法弟子的邪恶密令：“一个个跟踪，一网打尽，不判的给判，已判的重判。”据这条密令，迫害殃及了另一群人，毛德兴所在的虎林市“外事口岸办公室”的几位领导在毛德兴非法抓捕没多久，因提拔重用有能力的好人而遭免职处分，因迫害大法弟子有功，车莲香被调到密山市当市委书记，随后就把叶正辉和毛德兴也调到密山市看守所亲自迫害。

大法弟子秉持的就是“真、善、忍”的修炼原则。而中共恶党才是个离心叛道的恶魔，它的灭亡是指日可待的，而它抓在手里的一定都是与它

一同被神销毁的殉葬品。大法弟子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向人们讲真相的，我们奉劝各位不要一叶障目与魔共舞，这才是你明智的选择。否则，善恶必报的天理绝不姑息恶人，

而从伊拉克独裁暴君萨达姆杀了一百四十八人犯下反人类罪被处绞刑伏法。这是最近最新的历史留给当权暴君的明镜。

我们都知道，自纽伦堡审判以来，国际上已经形成一系列有关审判和惩罚危害人类罪的原则和规则，仅举部份条款：

1、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个人应对自己的罪刑负责并接受惩罚。他们的官职地位不能成为免除责任或减轻刑罚的理由，也不能因为是执行政府或上级的命令而免除责任；2、危害人类罪，无论发生在何处，均应加以调查；对有证据证明犯有危害人类罪的罪犯，均应加以逮捕、审判和处罚；3、对于危害人类罪，犯罪嫌疑人本国法院、犯罪地国家法院和国际法院（法庭）均有权进行审判；8、对于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9、对于危害人类罪可判处死刑以外的各种刑罚。

可以告诉你：一旦对叶正辉、毛德兴的非法宣判不予撤诉，就等于为你们自己在“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的追踪案上签下了被国际法庭起诉的恶名，所以我们力劝你们：不要以身试法。

目前，江氏政治流氓集团已经被多国起诉，世界多个组织和各国政府官员，纷纷加入“法轮功受迫害真相联合调查团”，拟进入大陆对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人体器官和遭受邪恶迫害的案例进行不受限制的实地调查。《九评共产党》系列社论发表后，人们从政治、经济、历史、文化、信仰等层面认清了中共暴力和它邪教的流氓本性，掀起了一股势不可挡的退党大潮，在短短的两年多已超过一千八百多万的勇士退出中共及其附属组织。历史上被恶党祸及的八千万同胞的冤魂等待着清算恶党的时日。在此，奉劝还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不法官员不要一叶障目当恶党的殉葬品。“天灭中共是历史的必然”，“善恶有报”是天理，赶紧悬崖勒马，停止作恶，将功补过。

鸡西大法弟子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九评共产党》一书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到2007年2月25日已有超过1887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



「香港退党服务中心」等民间团体在二月三日举行大游行，声援中国大陆一千八百

慈悲

你知道我为什么告诉你真相，
不是叫你与我一样，
更不想改变你的信仰，
只想使你明白，
撒旦骗人的伎俩，
慈悲使我不愿看到你与红魔一同遭殃，
天要灭这红魔，
神叫我救度这一方，
慈悲使我不愿看到你与红魔一起遭殃。

注：在新唐人全球华人新年晚会上女低音歌唱家杨建生一曲《慈悲》引人深思。◇

行善降福

【明慧网】清朝嘉庆年间，常州吕志恒太守曾在闽省当官，当时闽省海禁很严，为了断绝海盗的供给，官府规定只要私自运谷粟出海都要被判死罪。漳、泉两府的穷人大都以地瓜为主粮，其实海盗根本就不要地瓜，可百姓如果运地瓜出海卖钱谋生，也会被判同样的罪，每年很多人因此被冤杀。

吕志恒于是写了份文书呈送给上级官府，他在“地瓜”下面加了一个“饼”字，并说这属于饼类不同于谷米粮食之类，请求能够减轻判罪。上级官府予以批准了，有很多人因此而保全了性命。

吕志恒原本五十多岁了还没有子嗣，但不久他接连有了两个儿子。吕志恒并没有去追求福报，但他的一念之善，上天历历在目，怎么会不赐福与他呢？◇